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洪雅惠
電 話：04-3706135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3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1年度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班次表 (006360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111年度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班次表1份，請推
薦及鼓勵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13日台內團字第11102808392號函辦
理。

二、旨案各班次相關事宜如下：

(一)學校員生社理監事及經理人員研習班(計2班次)：請各
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擇一班次指派1人參加。

(二)其餘班次請合作社踴躍參加，為期擴展訓練效能，每社
限派1名，相關報名事宜請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
(<https://coop.moi.gov.tw/cphp/>) /教育訓練/課程須
知及查詢/課程查詢進行報名，點選「課程名稱」可查閱
課程表、課程須知及上課相關資訊。

三、本次規劃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實體課程為因應疫情請參
與學員全程應佩戴口罩；線上課程(實務討論班)，採課
前蒐集問題方式，請學員報名時於備註欄提出問題，以利



授課講師於課堂中解答。

- 四、完成報名之學員請自行辦理公假參訓，並依「學員須知」準時參訓。如因故無法參訓，請自行至網站取消報名，若報名截止後需取消報名，應提前通知內政部聯絡窗口，以利進行候補遞補作業。對於已報名卻未報到或無故缺課之學員，將發文通知合作社，並評估納入合作社考核之評分依據。
- 五、全程參加研習課程者，發給研習證明書（請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教育訓練/列印課程證書下載列印）。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 六、本次課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最新訊息、各項健康管理措施及因應指引等規定辦理，內政部亦將配合及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或辦理日期，如因疫情影響實體課程舉辦，將調整為線上視訊課程，爰請報名參訓之學員隨時注意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之最新消息。
- 七、倘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內政部黃捷昕承辦人：（02）23565603。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2022/05/24
16:13:34
電交 承辦 文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